



RPC
瑞豐石化

2011
中期報告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我們開創新紀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賬、全面損益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解釋附註。管理層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司徒文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229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業績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帳

	附註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74,498	2,659	2,502,660	5,308
銷售成本	5	(1,382,292)	(25)	(2,297,301)	(46)
毛利		92,206	2,634	205,359	5,262
其他收入	3	3,942	2	7,788	4
分銷成本	5	(1,807)	(156)	(4,235)	(286)
行政開支	5	(20,590)	(3,893)	(46,222)	(7,851)
融資成本		(40,219)	-	(89,143)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532	(1,413)	73,547	(2,871)
所得稅開支	6	(1,897)	(27)	(11,151)	(80)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31,635	(1,440)	62,396	(2,95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虧損)	8				
—基本(每股港仙)		0.86	(0.054)	1.80	(0.113)
—攤薄(每股港仙)		0.86	(0.054)	1.80	(0.113)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帳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31,635	(1,440)	62,396	(2,95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減值虧損	(207)	(435)	(1,177)	(1,06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984	96	8,983	2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扣除稅項	8,777	(339)	7,806	(1,039)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0,412	(1,779)	70,202	(3,990)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8,205	1,191,867
預付租賃款項		102,091	103,036
商譽		153,696	153,6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6,094	4,9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	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60,160	1,453,599
流動資產			
存貨	10	902,338	669,935
貿易應收帳款	11	74,005	366,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9,072	764,763
已抵押按金	12	682,591	515,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	25,454	54,824
流動資產總值		2,363,460	2,372,013
資產總值		3,823,620	3,825,612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6,263	37,063
儲備		138,913	781,898
權益總額		165,176	818,961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3	2,116,813	1,678,983
客戶墊款		176,085	149,9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49	692,246
附息銀行及其他其他借貸	14	624,814	432,483
應繳稅項		9,272	4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b)	10,000	519,310
流動負債總額		2,967,433	3,473,490
流動負債淨值		(595,420)	(1,110,0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8,179	350,1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218	36,781
可換股債券		-	148,173
非流動負債總值		39,218	184,954
資產淨值		818,961	165,1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825,612	3,823,620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063	11,347	6,840	-	3,895	3,136	(20,466)	29,815
全面收入／(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2,951)	(2,951)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24	(1,063)	-	(1,039)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4	(1,063)	(2,951)	(3,990)
發行新股	1,200	72,722	-	-	-	-	-	73,92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6,263	84,069	6,840	-	3,919	2,073	(23,417)	99,74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6,263	84,068	6,840	87,094	4,836	1,777	(45,702)	165,176
全面(虧損)／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62,396	62,396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8,983	(1,177)	-	7,806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8,983	(1,177)	62,396	70,202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10,800	659,471	-	(247,531)	-	-	-	422,74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60,437	-	-	-	160,437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406	-	-	-	-	40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7,063	743,539	7,246	-	13,819	600	16,694	818,961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0,358	(6,04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32,608	73,92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59,195)	(70,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23,771	(2,35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5,454	11,448
匯率變動影響	5,599	40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54,824	9,1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824	9,1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燃料油加工、燃料油買賣、開發及分銷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樓818-822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為呈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此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加工燃料油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以及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1,514	2,659	3,122	5,308
銷售加工燃料油	1,472,984	-	2,499,538	-
	1,474,498	2,659	2,502,660	5,30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839	2	7,320	4
其他	103	-	468	-
	3,942	2	7,788	4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收入呈列如下：

	軟件		升級組合		縱向市場解決方案		加工燃料油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及來自外界客戶收入總額	3,097	5,173	12	135	13	-	2,499,538	-	2,502,660	5,308
分類業績	2,559	5,173	11	89	1	-	202,788	-	205,359	5,262
其他收入									7,788	4
未分配經營成本									(50,457)	(8,137)
融資成本									(89,143)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3,547	(2,871)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1,311	1,408
美國	1,164	1,664
亞太區（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除外）	551	2,145
香港及中國	2,499,599	26
新加坡	17	21
其他國家	18	44
總計	2,502,660	5,308

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資產總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新加坡	4,452	5,349
越南	4,754	5,931
香港及中國	3,816,406	3,812,340
總計	3,825,612	3,823,620

資產總值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配。

5. 開支（按性質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1,382,292	25	2,297,301	46
折舊	14,329	-	27,812	-
攤銷土地租賃款	163	-	465	-
核數師酬金	287	90	534	18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8,763	2,657	16,621	5,103
經營租賃付款	621	226	846	494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307)	(174)	(389)	1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	-	-	-	-
香港以外地區	1,018	27	9,237	80
遞延稅項	879	-	1,914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897	27	11,151	80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並根據該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1,6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440,000港元）及62,3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951,000港元）除以同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94,592,616股（二零一零年：2,655,456,000股）及3,472,562,493股（二零一零年：2,607,39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已悉數兌換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尚未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6,094	7,439
轉撥至權益的收益／（虧損）淨額	(1,177)	(1,359)
匯兌差額	6	14
減值虧損撥備	-	-
期／年終	4,923	6,0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	169	163
越南非上市投資基金	4,754	5,931
總計	4,923	6,094

10.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427,684	570,834
製成品	242,251	331,504
總計	669,935	902,338

本集團已將帳面值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000,000港元)的存貨抵押予銀行,作為其獲批授銀行信貸的擔保(見附註14)。

11. 貿易應收帳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帳款—淨額	366,762	74,005

本集團與客戶交易之條款主要為除帳,惟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45至60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天至30天	251,845	9,710
31天至60天	46,876	33,873
61天至90天	34,343	11,299
超過90天	33,698	19,123
總計	366,762	74,00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帳款逾期或已減值。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522,893	705,491
定期存款	47,660	2,554
	570,553	708,045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作出抵押	(515,729)	(682,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24	25,454

13. 貿易應付帳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帳款	430,126	69,511
應付票據	1,686,687	1,609,472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2,116,813	1,678,98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單日期的貿易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天至30天	349,072	8,540
31天至60天	75,151	179
61天至90天	3,526	-
91天至180天	275	6,297
超過180天	2,102	54,495
總計	430,126	69,511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5.45%至7.2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56%至5.61%）計息。若干銀行貸款已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存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帳面值約為56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4,000,000港元））作擔保。

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獲以下擔保：(1)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名下的土地及樓宇；(2)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3)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626,275,000	26,263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a）	1,080,000,000	10,8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706,275,000	37,063

附註a：

股本增加乃因為轉換兩批可換股債券，而該兩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3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獲悉數轉換為總共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創智集團」)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約50.5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9%)。其餘49.4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1%) 股份由不同人士持有。董事視創智集團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a)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 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關連公司 (與本公司擁 有一位共同 董事)之顧問 費用	-	150	-	300

(b) 與關連公司之尚未償還結餘

應付關連公司(與本公司擁有一位共同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帳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完成收購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燃料油加工業務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公司名稱由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建議，反映了是項變動。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支持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本公司已完成所有程序，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正式更改其名稱。

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為廣東省國內燃料油加工及生產行業的領先企業。雖然在過去的六個月內，國際油價已飆升超過20%，但燃料油需求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中國保持高經濟增長率，本公司對燃料油需求持樂觀態度。

於結算日後，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為了進一步在中國發展並擴張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本集團已訂立一份新股份購買協議（「新協議」），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博克」）之70%股權，以及終止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舊股份購買協議，內容關於收購(i)博克100%的股本權益；(ii)可收購浙江省舟山漁業石油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的選擇權。根據新協議，收購博克70%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董事預計，在完成該宗收購後，本公司可通過把零售銷售網絡拓展至華東地區，增加在中國燃料油貿易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以及獲得更高的利潤。請參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了解詳情。

資訊科技業務

軟件銷售表現較去年同期遜色，主要由於歐洲經濟問題、競爭加劇及盜版軟件拖累。上述各項均為引致回顧期間銷售下滑之因素。

管理層深明，在經濟動盪的時期，更加需要以耐性與信心去領導公司。他們將維持一貫的堅毅和信念，等候環球營商環境好轉的時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增至約2,503,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僅約5,0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受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拉動，該業務的營業額約佔2,450,000,000港元。

由於新收購的燃料油及燃料油相關業務導致成本結構出現變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毛利率自去年約99.1%降至本期間的8.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銷售及行政開支升至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8,000,000港元），與營業額之增長相符。財務費用主要由經營燃料油加工業務產生的借貸成本構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帳戶約有5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5,0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約62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2,000,000港元）。

兩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分別籌集241,300,000港元及4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380,000,000股及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五位獨立人士訂立私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行使價1.2港元配售總共145,0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所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1,000港元，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提述之建議收購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為76.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5%）。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悉數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導致分別發行380,000,000股普通股及700,000,000股普通股所致。

集團資產抵押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10及14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存貨約56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4,000,000港元）已被抵押，作為獲批授之銀行信貸之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於回顧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本公司預期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帶來有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產品之分類資料載於第11及12頁。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50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內及上一個期間，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約17,000,000港元及約5,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於服務屆滿一整年後，彼等各自獲支付的薪酬可由董事酌情調整，亦可獲發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薪酬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合適水平。詳情載於本報告有關章節。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余允抗先生(附註1及2)	3,150,000	1,875,000,000		1,878,150,000	50.67
余維強先生(附註1及3)	-	1,875,000,000		1,875,000,000	50.59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實益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資擁有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余先生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余先生之配偶何笑蘭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余維強先生之配偶Man Wing Tuen女士被視為於余維強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1,875,000,000	50.59%
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50.59%
余允抗先生 (附註1)	實益權益	3,150,000	0.08%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50.59%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50.59%
余維強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50.59%

附註：

- 有關詳情請參考「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及2。
- 有關詳情請參考「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屬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楊志雄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在任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楊志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允抗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